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郭俊伶
電話：(02)2312-4015
傳真：(02)2312-5818
電子信箱：linlinn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40053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1、一站式平臺服務應用規劃(修2).pdf、附件2、開發標的(修)0926.pdf、附件3、115年度計畫書(格式)(修).pdf、附件4、加分項目(修).pdf)

主旨：本部公開徵求115至116年度「AI導入農漁畜智能模組研發與建構」工作執行團隊，請協助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研單位組成跨域團隊共同提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智慧農業邁向精準化與模組化發展，本部於115至118年度透過相關綱要政策資源，推動AI智能模組於農業各領域之研發與應用，並於115至116年度由本部試驗改良場所提供之農漁畜產業影像及文本資料，優先布建「病蟲害判識模組」與「智慧栽培養殖模組」關鍵公版模組，期應用生成式AI及判別式AI等技術，逐步建構農業領域一站式服務平臺(如附件1)，加速數位科技導入農產業現場，提升產業應變力與經營效率。
- 二、本案採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型式徵求，請提案單位擇定開發標的組別後籌組適當團隊，並由本部所屬單位提供之影像作為主要資料來源(附件2)，開發準確且具效能之測試模組，亦歡迎提供自有資料俾優化模型。本部將擇優錄取具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40010970 114/10/01

備AI模組開發經驗(如影像辨識、向量技術應用)、跨域整合能力良好、具合作與互補性之國內大專校院(含系所中心)團隊。

- 三、本案徵求期程自即日起至本(114)年10月24日(星期五)止，請依所附徵求格式(附件3)提出計畫書，計畫書內容以30頁為限，補充資料以附件呈現，不計入頁數，於期限前親送或郵寄紙本一式6份至農業AI專案小組，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給專案小組窗口。
- 四、另為評估提案團隊執行經驗，本案評選設置加分項目(詳附件4)，由本部於審查會議時提供測試材料，隨機擇取5張影像供提案團隊現場測試，俾利瞭解模型精準度及處理效率。
- 五、審查通過後，如提案團隊選擇之開發標的過度集中，本部保留協調分配權力。另為確保模組、資料之資訊安全與後續維運效能，本案開發完成之AI模組資料需統一存放於本部指定之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(國網中心)，產出之資料及衍生成果如演算法等，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本部所有，且應遵守數位發展部預告「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」草案條文及未來立法通過後內容。
- 六、申請資料一經送件，無論審查通過或自行撤案與否，均不另行退還。本案提供之測試素材限用於本次徵案之模型評估與測試，申請單位應於測試結束後依規定刪除資料，不得擅自拷貝、轉發或公開流通。
- 七、本部規劃於本年10月8日(星期三)辦理旨揭工作說明及交流會，相關簡報將儲存於雲端硬碟供參(檔案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VWgL5Q>)。

八、農業AI專案小組聯繫方式：

(一)收件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7樓(財團法人
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產業分析組)

(二)小組窗口1：陳芊妤專員，電話：02-8979-3455、電子郵件信箱：1132040@mail.atri.org.tw。

(三)小組窗口2：陳薇如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02-8979-3450、電子郵件信箱：vivian555@mail.atri.org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部農糧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農業AI專案小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10/01
18:32:08
交換文章